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673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測量及繪圖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三年及2017-2018年度，用於街道命名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，其中開支分項為何；有關命名的程序為何。

提問人： 姚松炎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407)

答覆：

目前，地政總署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XA部：街道名稱，為香港街道命名。這項工作包括新街道命名，更改或刪除現有街道名稱，以及在現有街道的路線有所更改時，修訂對街道的說明。

一般來說，收到政府部門或市民提出對街道命名的要求後，本署會到現場視察，並查核建議的名稱會否重複，或與現有街道名稱極為相似。本署其後會擬備建議，並把建議交予相關政府決策局、部門和區議會傳閱，以徵詢意見。當命名建議已敲定，本署會在《政府憲報》「街道命名」公告中宣布街道名稱。憲報公告連同圖則會在香港中央圖書館、地政總署測繪處總部及相關分區測量處張貼。

街道命名的工作涉及本署多個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，包括土地測量師、製圖師、測量主任(土地)和技術主任(製圖)。由於街道命名的工作並非他們專責執行的唯一任務，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處理這項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。

- 完 -